

产品标识不规范成出口企业“拦路虎”

■ 尚武

西方发达国家上世纪70年代就通过对产品包装、标签进行立法来设置外国进口产品的技术性贸易门槛。早在1975年12月31日,法国颁布第75-1349号法规,所有商品的标签说明书、广告传单、使用手册、保修单及其他情报材料都要强制性地使用法文。与此同时,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正在逐步建立各类强制性标识要求。目前常见的产品标识包括原产地标签、产品警告标签、食品标签、纺织品生态标签、机电产品能效标签、玩具年龄分级标签等,基本涵盖了食品、动植物产品、工业品等各类产品。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1月至8月,国外新增40余个与标识要求有关的法规(或草案)。而中国产品因为不符合进口国标识要求而遭遇国外通报、退货、召回等案例正在日益增多。产品标识要求正在成为各国针对国外进口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之一。

新兴市场产品标识体系正在建立,主要体现安全、卫生、环保和反欺诈等质量安全要求。为了保护人类生命安全,保护环境及防止可能误导使用者,6月,厄瓜多尔发布了关于液体加热、烹饪及类似用途电器的技术法规草案,对标签要求进行了规定。8月,墨西哥为了降低能耗,实现节能、绿色、环保等目标,发布了立式泵的新

强制性标准,包括标明能效等级的能效标签要求。上述项目属于各国对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重心,中国出口企业必须了解和掌握。

发达市场产品标识体系相对成熟,出现社会化、电子化等发展趋势,如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要求儿童用品强制性加贴追溯标签,必须能让生产商、零售商及消费者了解产品的生产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以及相关资料。今年7月,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及发展部展开一项计划,旨在为纺织品推行“社会标签”制度。此项计划的目的在于为整个服装供应链订立品质标准,现正探讨的标签准则包括须符合社会标准,尤其是工作环境、合理薪酬以及环境和人权标准。同时,消费者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所穿着的服装在第三国的生产环境。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7月也公布了一份在电子产品的屏幕上或网站上标记数字标签的新指南文件。电子标签具有节约成本、提供更多信息、远程更新等优势。虽然上述要求目前只在少数国家、部分商品上(试)推行,但是随着发达经济体之间区域化合作的加强,预计将会越来越普及。

另外,产品标识要求不断更新,具体内容日益细化。今年4月,印度标准局发布电子信息产品注册制度法令下的自我声明标签要求。自我声明语句必须标在产品本体和包装上,字体大小至少是12号字或者商标字

体的1/4,取两者中较小者。如果商标字体的1/4小于6号字,则声明字体最小必须是6号字。自我声明必须是雕刻在产品本体上或印刷在产品包装上。

综上所述,中国出口商品因产品标识问题面临的国外退运、召回、通报风险正不断上升。今年5月,输往沙特阿拉伯的背包和输往美国的太阳眼镜,由于产品上均无“MADE IN CHINA”标识而遭到退运。6月,中国一款手持式工作灯被法国拒绝进入该国口岸。通报原因中包括标签没有标明原产地、额定电压、保护指南、产品型号或者引用标准等。8月,一批出口到美国加州的工作灯,因产品上未加贴警示标签而被退运回来进行返工。

据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企业:一是跳出盲区,提高认识。目前,相当一部分企业对于质量的认知停留在对产品从材质、技术、工艺上进行保证,认为标签既无关质量也不影响销售。二是拓宽渠道,提高能力。目前,各国对标签要求层出不穷,企业一方面要多关注各国官方网站的最新动向;另一方面要善于利用国内政府和各机构的信息平台,及时掌握相关产品标签的政策信息。三是强化制度,严格把关,加强标签知识学习,完善合同审核制度,将标签也纳入合同技术评审的范畴。

本期说法

国家工商总局对“水货”车松绑 豪车或降价两成

一直游走在汽车销售灰色地带的“平行进口车”终于有了合法身份,国家工商总局明确表示,从10月1日起,停止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的相关备案工作。这意味着4S店垄断进口车局面被彻底打破,进口豪车价格有望下降。

“按照现有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制,进口汽车只能由国外品牌厂商自己,或者由他们授权的经销商,也就是4S店来卖,而‘平行进口车’则是车商绕过总代理商直接在国内销售从国外原产地进口的车。”一位有着多年汽车代理销售经验的4S店负责人刘经理说,“平行进口车”通俗点说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水货”。车商进口渠道和国内授权经销渠道相“平行”,价格也往往比4S店的进口车便宜20%左右,但“水货”车商一般管卖不管修,没有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出了问题,消费者就得自掏腰包维修。

“之前《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境外汽车生产企业在境内销售汽车须授权国内企业或者在我国设立企业负责销售。所以‘平行进口’行为不被允许,车商卖车也是偷偷进行。”刘经理进一步解释,新公告意味着“平行进口车”的车商不再受汽车品牌经销商备案制度限制,“水货”有了合法身份,从资质上说,理应也能享受“汽车三包”和其他售后服务。

虽然之前“平行进口车”的身份并不合法也难以享受三包服务,但据权威部门统计,2013年仍有约9万辆原装进口汽车并未获得跨国汽车厂商及在华总经销商的授权,却通过天津、大连等港口进入市场。另据记者了解,现在上海、北京等地已在试设“平行进口车”的销售专区,并且开始着手解决售后三包服务、3C认证等一系列问题。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晓

技术创新或可推动网络著作权法定许可

■ 刘晓春

紧锣密鼓的著作权法修订过程中,网络著作权问题一直是各方关注的重点。自互联网诞生之日起,网络上的海量作品传播带来的海量侵权和海量授权难题,一直挑战着点对点的传统著作权授权模式。如果每次使用和传播一个作品,都需要找到准确的著作权人商谈授权事宜,如此高昂的交易成本将使商家望而却步,带来的只能是两个后果:正版版权交易的萎缩,和未经授权作品的广泛传播,这正是互联网著作权保护长期以来面对的悬而未解的难题。

著作权法中内生的法定许可制度,被很多人视为降低交易成本的良方。法定许可制度规定,在法律特别规定的一些情形下,特定主体可以不经作者同意而使用作品,但是需要向作者支付报酬。目前,中国著作权法规定,在报刊转载、录音制品、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编写出版教科书等领域适用法定许可规则,但是大多数情况下,著作权人可以通过特别的声明,排除法定许可的适用。

法定许可制度从设计上看,体现了降低交易成本和保护作者权益的“两全”。不经作者同意而直接使用作品,省去了寻找作者并进行许可谈判的成本——这种成本在互联网作品传播中可能远远高于单件作品的使用价值。使用者同时承担向作者支付报酬的义务,这也意在确保作者的利益不会因为其作品被随意使用、传播而受到严重侵

犯。因此,多年以前就有业内人士开始呼吁,对于互联网上的作品传播,应当同样适用法定许可,从而大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网络正版交易的大规模展开。

但是,法定许可良好的制度设计在中国当下的现实土壤中并未获得有效运作。这是因为,法定许可规则链条中保障作者利益的一环——付酬渠道,一直未能建立完善的机制。如果使用者在付酬时依然需要去寻找单个作者,那么实际上交易成本并未得到实质意义的降低。要想让法定许可真正节省交易成本,必须配套一个“一站式”的集体付酬机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为国际经验证明为比较成功的方式,中国也已经在文字作品、音乐作品、音像制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领域建立了集体管理组织。一方面,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广泛地获取权利人的授权,另一方面集体管理组织作为一个统一的平台,可以向作品使用者收取报酬,并将报酬转交给权利人,也可以代表权利人进行其他形式的维权。但是,集体管理组织在中国的发展出现了水土不服的情形,从获取授权的规模、内部管理的效率、收转报酬的效果以及对外维权的成效上来看,都存在很大的改进空间,也成为权利人抱怨和诟病的对象。在集体管理组织有效运作之前,法定许可制度被权利人指责为是盗版的“帮凶”,良好的制度设计愿望落空了。

尽管法定许可制度的运作现状不尽人意,成为网络

著作权适用法定许可的最大障碍,但是,法定许可的理念却对网络著作权保护不无裨益。互联网版权的问题如果总是遵循传统思维和授权模式,恐难解决。技术产生的难题,同样可以借助技术的开发来解决。就像网购的消费者可以在漫漫无际的互联网中准确找到自己想买的商品,其实互联网上的版权贸易,同样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来开发出自己的“淘宝”或者“阿里巴巴”。不管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还是民间资本,都可以考虑开发互联网著作权自助交易平台,一方面向权利人开通自助版权注册系统,权利人可以将自己的作品明码标价,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追踪他人使用自己作品的状况,让恶意盗版者难有容身之处;另一方面,善意的作品使用者可以通过简单的检索功能,准确觅得权利人,根据标价自动“拍下”作品获取授权,作品的许可使用范围和期限等都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来实现控制。互联网发展至今,相信技术上已经完全可以实现这样的功能。通过技术手段创新和商业模式拓展,来解决制度运作上的难题,是互联网著作权法定许可的实现之道,相信也是众多互联网法律难题的应对良方。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中国驻意经商参处公布
涉贸易欺诈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期,中意两国企业贸易交往中频频出现发货不付款、付款不发货等贸易纠纷案件,部分案件欺诈特征较明显,主要针对中国急于开拓意大利市场的中小型企业。为避免企业遭受损失,中国驻意大利使馆经商参处整理、发布有关典型实际案例,提醒相关企业在开展外贸业务前,务必认真核实意大利企业资质状况、商业信用等信息。

该处介绍了一个典型案例:意大利A公司就某项产品向中国小型外贸企业B公司询盘并提供该公司在意大利地址及网站信息。B公司将货物装船向A公司发货,约定结算方式为D/P AT SIGHT,货值超5万美元,并通过中国国内某银行将单据寄给A公司在意大利境内指定代收行。中国国内银行通过一国际快递公司将有单据寄出,A公司在意指定代收行签收。之后,B公司未收到货款并发现货物已被提走,且一直联系不上意大利A公司。

经B公司查询发现,意大利A公司所提供地址实为一栋民宅,并无A公司指定银行的分支机构。国际快递公司派人调查也证实该地址并无银行,实际签收情况无法厘清,也不愿协助B公司在意大利当地报案。

(尚武)

美国对进口中国新鲜柑橘
拟定法规

本报讯 据WTO秘书处消息,美国动植物健康检验局(APHIS)拟修改水果蔬菜法规,准许中国5个新鲜柑橘品种贸易货物出口到美国内陆。

通报内容指出,作为入境条件之一,柑橘必须按照一套系统方法生产,包括生产地和包装厂注册;无疫病繁殖材料来源;水果装袋;安全防护措施;采摘后加工和抽样及按贸易货物要求进口等。此外,货物必须随附一份中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签发的植物卫生证书,声明符合进口条件,货物经检查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

这一拟定规则正式生效前,该机构将设定两个月的“公众评论期”,并将对在2014年10月27日之前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进行考虑和审议。

(李曼华)

青岛退运3000件
不合格韩国铝制炒锅

本报讯 近日,山东青岛检验检疫局在对从韩国进口的一批共计3000件的带涂层铝制炒锅实施检验时发现,送检样品中蒸发残渣(4%乙酸)的检测结果为88.5mg/L,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60mg/L的限量要求。山东青岛检验检疫局依法对其作出退运处理。

据悉,蒸发残渣超标会导致食品在烹饪时遇酒、醋、油等液体时析出大量的有毒有害残渣,不仅直接影响食品的色香味等食用质量,而且人体摄入此类受重金属等残留毒素污染的食物,会引起慢性中毒。

对此,检验检疫部门建议消费者,在选购该类产品时一定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并查看该产品是否加贴了正规的中文标签及使用说明书,还可要求商家提供产品的质检报告及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确保选购放心安全的餐厨具。(丛志坚)

双反公示

印对华阿苯达唑发起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已于9月11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阿苯达唑(Albendazole)发起反倾销调查。要求有关出口商/生产商自9月23日起40天内提交问卷答卷。

阿根廷决定对中国三相变压器
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

近日,阿根廷经济与公共财政部贸易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使馆经商参处,通告阿方根据该国2014年7月2日第308/2014号决议,决定结束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1万至60万千伏安油浸式三相变压器(南共市税号为:8504.23.00)的反倾销调查,并自2015年1月15日起根据离岸价对中国产品征收54%的从价税,有效期为5年。

(本报综合整理)